

国家林业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2003年第2号

国家林业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告

自2003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开展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记试点工作，现将首期试点使用“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”的产品和标识图样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试点产品(生产日期在5月1日以后)

1. 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“椰岛鹿龟酒”系列产品
2. 山东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“三鞭酒”、“三鞭丸”系列产品

二、“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”图样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

[打印本页](#)

[关闭窗口](#)